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子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子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宋子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下手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其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；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、其雖坦認犯行，惟迄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周宗賢所受之損害，以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356號

被 告 宋子文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子文於民國110年9月20日2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夾娃娃機店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得周宗賢所有之娃娃機臺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元，嗣經周宗賢察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周宗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子文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周宗

賢警詢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1千元未扣案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檢 察 官 李侃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嚴培勻